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6101-6104

電子信箱：0742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73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03年9月16日召開之「研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禁建期間，原屬非都市土地得否申設路外平面停車場會議」紀錄影本如附，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0月3日營署都字第1032917648號函辦理。

訂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江南志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103年10月20日
第 656 號

研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禁建期間，原屬非都市土地得否申設路外平面停車場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四、記錄：許嘉緯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六、與會單位發言：略

七、結論：

(一)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81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於都市計畫法第81條公告禁建期間，原屬非都市土地者，其土地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土地使用管制之詳細內容，應於禁建案說明書中敘明，以供執行依據。

(二) 有關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申請路外停車場是否適用停車場法第11條第1項得排除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依停車場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空地，其土地所有人……得擬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載明設置地點、方式、面積及停車種類、使用期限及使用管理事項，並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會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核准後，設置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在核定使用期間，不受都市計畫法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區位、用途、建蔽率、容

積率、建築高度等有關管制規定。」並依同條第2項訂有「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以供核准之依據。惟都市計畫禁建係屬禁制規定，且訂有「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以供興建或施工之依據，故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申請設置路外停車場，如有涉及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之情形時，仍應依「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原屬非都市土地之部分，因非屬已發布都市計畫之範圍內，故無「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之適用，應依「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禁建範圍內之土地申請設置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混凝土鋪面、收費機或收費崗亭等應否申請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悉依建築法規之有關規定辦理。

八、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禁建期間，原屬非都市土地得否申設路外平面停車場事宜」會議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依據 貴署 103 年 9 月 12 日營署都字第 1032916447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本次會議，本會不克派員出席。茲就討論議題提供如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 討論事項一所涉適用疑義，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域土地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並依下列規定管制：一、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復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下列建築物或設施得於禁建期間，申請特許興建：……四、生產、教育、文化、交通事業之建築物。五、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建設計畫興建之重大設施。六、為增進當地公共福利興建之公共設施。七、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興建之工程設施。」是以，本件原屬非都市土地申設路外平面停車場者，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公告禁建期間，究應依據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何種法令體系管制其土地使用 1 節，倘該停車場之設置符合上開法令規定者，似得適用都市計畫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據以管制。惟請 貴署本於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主管單位立場，探究相關法規立法意旨後本權責核處，俾資周妥。

(二) 討論事項二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申請路外停車場，得否適用停車場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排除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及限定許可期限等節，宜請 貴署徵詢停車場法

主管機關交通部並洽商相關機關意見後，本權責核處。

- (三) 討論事項三有關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混凝土鋪面、收費機或收費崗亭等方式設置，是否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等節，建請 貴署徵詢停車場法主管機關交通部意見後，本於建築法主管單位立場，探究相關法規立法意旨後本權責核處。

(會戳)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緯
聯絡電話：02-87712611
電子郵件：j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32917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7648.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9月16日召開「研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禁
建期間，原屬非都市土地得否申設路外平面停車場會議」
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3年9月12日營署都字第1032916447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彰化縣
政府、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
城鄉發展局、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建築
管理組、本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

電	20份	103	文
交	10	撥	20章

建築管理科 103/10/03 16:34



1A1030073594 有附件